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限制 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故意行为】**指任何人在有完全认知的、有意向的、有目的的、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故意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

**【重大过失】**指故意并且极端地违背了通常、合理的行为准则的行为。“重大过失”不包括任何无心的错误、遗漏与疏忽。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人的所有者、董事或公司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

**【代表】**仅指遵照被保险人的明确指示或指导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或有关方。任何其他在某一领域、商业、专业或行业作为专业机构开展活动的承包商或有关方，即使受雇于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释义不被认为是被保险人的代表。